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POPS/INC.6/9
9 Febr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一项关于对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
国际行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2002年6月17-21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5

缔约方大会的筹备工作

第15条规定的缔约方报告的格式和时间间隔**

* UNEP/POPS/INC.6/1。

** 《斯德哥尔摩公约》第15条第3款;斯德哥尔摩公约全权代表会议,决议1,第4段。

K0260257

280202

010302

为节省开支,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勿再另行索要。

秘书处的说明

1.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5 条第 1 款规定：“每一缔约方应向缔约方大会报告其已为履行本公约规定所采取的措施和这些措施在实现本公约各项目标方面的成效”。该条第 2 款列明了所应报告的资料,该条第 3 款还规定：“此种报告应按拟由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确定的时间间隔和格式进行”。

2. 《公约》中要求缔约方定期提交报告的其他条文和附件包括:

(a) 第 5 条的(a)(v)项要求每五年对这些战略及其成效进行审查,此种战略依照一项行动计划加以制定,旨在查明、定性和处理附件 C 所列无意生产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b) 第 7 条要求每个缔约方制定并努力执行旨在履行本公约的计划并自本公约对缔约方生效之日起两年之内将计划送交缔约方大会,还要求每个缔约方按照缔约方大会在一项决定中具体规定的方式定期审查和更新其实施计划;

(c) 第 16 条要求自公约生效之日起四年内并嗣后定期对本公约的成效进行评估,还要求提供报告和信息,包括第 16 条第 2 款规定的报告和信息(在区域和全球层面开展监视活动的成果),依照第 15 条提交的国家报告和依照第 17 条所订立的程序提供的不遵守情事信息;

(d) 附件 A 第二部分(g)项要求各缔约方每五年提出一份消除多氯联苯方面的进展情况报告,并依照第 15 条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此报告;

(e) 按照附件 B 第二部分规定使用滴滴涕的每一缔约方需按照该附件的第 4 款,每三年以拟由缔约方大会与世界卫生组织协商后决定的格式,向秘书处提供关于其使用数量、使用条件的资料并阐明其与该缔约方疾病控制战略的相关性(见 UNEP/POPS/INC.6/5 中的论述)。

3. 斯德哥尔摩公约全权代表会议在其决议 1 第 4 段中请政府间谈判委

员会“在这一临时时期侧重于努力进行那些为《公约》所要求的或鼓励进行的、有助于其迅速生效以及在《公约》生效后促进其有效实施的活动,包括为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而拟订...各缔约方提交报告的时间间隔和格式...”(UNEP/POPS/CONF/4,附录一)。

4. 各缔约方定期提出报告是多边环境协定的一个共同特点,这些协定包括:

(a) 《维也纳保护臭氧层公约》(第 5 条)及其《关于消耗臭氧层的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

(b)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第 13 条);

(c)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12 条);

(d)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6 条)。

5. 现有各项多边环境协定规定的国家报告的格式、时间间隔和程序各不相同。一般而言,要求在报告中提供的资料,除其他外,涉及评估在努力履行公约各项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查明各缔约方在履行其义务方面的需要。

6. 与拟定缔约方报告的格式和程序相关联的一个事项是制定第 7 条所述的实施计划。此种实施计划中提供的资料将构成拟定缔约方报告程序的依据。

委员会似可采取的行动

7. 委员会或愿就《公约》第 15 条所规定的缔约方报告的格式和时间间隔提出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在拟定建议时,委员会似可考虑其他相关的多边环境协定在此方面取得的经验和教训。为此,委员会似可要求秘书处编写一份文件,综述那边协定所确立的报告义务、程序和格式,供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如若委员会要求秘书处编写此项文件,似可要求秘书处同时考虑到《公约》其他条文规定的报告。
